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 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9 个, 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5722.69 万元, 全年支出 4753.6 万元, 执行率 83.07%。通过自评, 9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 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 1-《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 等印刷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0 万元, 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4.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0.43%, 满分 10 分, 得分 8.0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3.8 分, 自评结果为优。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省法院系统印制《法刊》等刊物资金, 拓宽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 促进法院审判工作质效, 我院每年定期印刷发行《法刊》6 期, 客观公正的宣传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了正能量宣传。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 的要求,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 效益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服务机构	≥ 2 家	2 家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刊发放人数	≥1000 人	1000 人	5	5	100%
法刊印刷份数	≥2000 份	2000 份	5	5	100%
法刊印刷期数	≥4 期	6 期	5	4.73	94.6%
印刷法刊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100%
印刷法刊内容准确率	=100%	100%	5	5	100%
印刷费用拨付规范率	=100%	100%	5	5	100%
印发费用拨付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印刷法刊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控制率	≥95%	19.57%	5	1.03	20.6%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性	提高	100%	6	6	100%
工作人员职能提升性	提升	100%	6	6	100%
部门协助率	=100%	100%	6	6	100%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	6	6	100%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100%	6	6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合计			90	85.76	95.29%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5.76 分，得分率 91.52%。

产出数量：《法刊》是我院主办的期刊，主要为我省法院系统印制《法刊》法律释义、法院业务指导、案件审判及执行经验交流等

内容的内部刊物。《法刊》通过总结典型案例办案的经验，对案件审理流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梳理总结，以作为学习交流及审理案件的参考资料，达到相互学习借鉴、共同进步提高的目的，我院为提高发行质量，采取招标代理的方式选定两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期刊的宣传征稿、排版印刷、监督管理工作，本年度印刷发行该刊物 6 期、共 2000 份，发放人数达 1000 人，均达到目标值，但由于印刷期数高于目标值的 130%，按系统算法进行扣分，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9.73 分。

产出质量： 我院为提高发行质量，采取招标代理的方式选定两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期刊的宣传征稿、排版印刷、监督管理工作，本年度印刷法刊内容准确无误，发放覆盖率为 100%，我院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财务规定拨付印刷款，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

产出时效：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印刷法刊，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拨付印刷款，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产出成本： 我院法刊印刷费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43%，成本控制率为 19.57%，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3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 《法刊》反映了全省各级法院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开

展重大问题研究的智慧成果，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得以提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完成率达到 100%，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各部门之间协同度良好，针对《法刊》的出版有专门的过程管理办法，档案管理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达到 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3)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法刊的发行，客观公正的宣传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因此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该项目执行率为 80.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第四季度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次年支付，因此导致 2020 年度我院《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有所结余。我院在 2021 年将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进度款，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该项目预算。

(2) 法刊印刷期数

我院《法刊》为双月刊，全年共 6 期，高于目标值的 130%，故扣分，下一年度将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目标值。

(3) 成本控制率

该目标值设置过高，导致扣分，下一年度将合理设定目标值。

(二) 项目 2-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621.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8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16%，满分 10 分，得分 8.7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8.7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购置办案设备及办公家具 2500 件，对我院及直属法院 80 辆车的进行维修保养，保障了审判、办案、执行出差相关经费，确保了我院审判工作良好运转，促进了办案能力和效率的提升，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设备及办公家具采购数量	≥2500 件	2500 件	8.33	8.33	100%
审判、办案、执行出差次数	≥2200 次	2200 次	8.33	8.33	100%
省法院及直属单位办案车辆维修保养数	≥80 辆	80 辆	8.35	8.35	100%

省法院及直属法院保障办公场所维护数量	=12 处	12 处	8.33	8.33	100%
办公场所保障率	=100%	100%	8.33	8.33	100%
保障审判及时性	及时	100%	8.33	8.33	100%
确保本年度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100%	6	6	100%
办理案件时要确保各类审判办案的设施齐备	≥95%	96%	6	6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法院各部门之间要共享信息	=100%	100%	6	6	100%
审法院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95%	95%	6	6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96%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为提高办公条件，我院本年度采购办案设备及办公家具 2500 件，审判、办案、执行出差次数高达 2200 次，及时对我院及直属单位 80 辆办案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对院机关及各直属法院办公场所进行维护，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考察办公场所保障率，我院通过对办公设备

的购置保障办公环境的有效提升，办公场所保障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时效指标：时效指标考察保障审判及时性，我院按照各业务处室采购需求，及时采购所缺装备，有力保障了审判及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办案经费得到有力保障，有力保障了审判及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了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指导了案件的审判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共享信息，购置了短缺的设施设备，确保了设备的完备性，发挥了办案业务费的作用，在各方的配合下，我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5%以上，可持续影响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办案业务费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保障了工作人员办公需求，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了案件审理，因此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办案业务费结余 3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16%，未达到 100%，原因是部分办案设备购置还未验收，我院将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验收工作，优先使用本年度结余资金进行支付，并设置专款专用台账，加强对经费开支的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的编制下年预算。

(三) 项目 3-法官法警服装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官法警服装费是为了加强对人民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的规范化管理，便于司法人员执行职务和人民群众对司法警察的识别与监督。2020 年，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圆满完成法官法警服装采购工作，全省法院的制服质量均达标，着装率达到 95%，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值	值			
法警装备配备数量	≥10 件	10 件	8.33	8.33	100%
期限内提供服装件数	≥8000 套	8000 套	8.35	8.35	100%
服装检验合格率	=100%	100%	8.33	8.33	100%
人员覆装率	≥90%	97%	8.33	8.33	100%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8.33	8.33	100%
采购成本	≤市场均价	100%	8.33	8.33	100%
保障能力	有效增强	100%	4.32	4.32	100%
装备配备率	≥90%	97%	4.28	4.28	100%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100%	4.28	4.28	100%
法官法警服装配套设施完备率	>95%	97%	4.28	4.28	100%
法院内部各部门沟通协调率	有效提升	100%	4.28	4.28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4.28	4.28	100%
信息公开率	规范	100%	4.28	4.28	100%
换装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我院为适应法院法官法警执勤、办案工作，需要在办

案、执法中着统一服装，本年度投入 653 万元购置法官法警服装，提供法警服装 8000 套，装备配备 10 件，完成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质量：我院购置服装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人员着装率达到 97%，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时效：我院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服装制作计划，经领导审批通过以后，制定招标文件，按照规定进行法官法警服装的招标工作，根据合同规定，验收法官法警服装。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我院统一了全省法官法警服装，保障能力得到提升，装备配备率达到 97%，在社会中树立了良好的执法形象，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我院采购机制健全，本年度通过购买全省法警服装，实行了统一着装，服装配套设施完备率达到 97%，有助于维护司法机关的良好形象；本次采购由法院内部各部门协作完成，沟通协调有效提升，采购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可持续影响力指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法官法警服装费主要考察换装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统一了全省法官法警服装，展示了法官法警良好的执法形象，

因此得到了使用者的一致好评，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项目 4-设备购置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4.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83%，满分 10 分，得分 6.58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6.58 分，自评结果为“优”。

设备购置费是为了保障我院正常的审判、办案、执行主业顺利开展，需要进行设备购置，我院通过采购法院日常工作所需的通用设备、法宣专用设备、防爆安全设备、机房专用设备、档案库房装备等，替换已经无法适用的报废设备，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未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归到效益指标中。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800 件	800 件	16.68	16.68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66	16.66	100%
办公设备配置到位及 及时性	及时	100%	16.66	16.66	100%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 公质量	保障	100%	20	20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为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本年度投入 164.57 万元购置各类设备，购买办公设备数量达 800 件，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质量指标：我院本年度购买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初制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通过统一招标的方式，及时购买各类设备，达到年初制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了人民法院日常办

公质量，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我院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机制，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数 250 万元，支出 164.57 万元，执行率为 65.83%，导致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部分设备购置较晚，还未进行验收，资金未支付，因此导致设备购置费有所结余。

我院将在 2021 年完成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

(五) 项目 5-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5%，满分 10 分，得分 5.2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5.2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本年度涉及司法救助的案件达 100 件，投入司法救助资金 157.5 万元，对需要司法救助的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本年度救助群众数占需要救助群众数的 80%，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每年对需要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100件	100件	16.68	16.68	100%
救助群众占需救助群众比率	≥80%	80%	16.66	16.66	100%
帮扶及时性	及时	100%	16.66	16.66	100%
对涉诉困难群众进行关怀和保护	提升	100%	15	15	100%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满意感增强	100%	15	15	100%
被帮扶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95%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产出数量：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聚焦办案工作主责主业，办案工作整体态势良好，其中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工作稳步推进，本年度涉及司法救助的案件数达100件，达到年初制定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质量：我院积极转变执法理念，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救助对象及其家庭困难情况，并逐一审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申请人及时给予救助，做到了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救助的转变，本年度救助群众占需救助群众比率为80%，达到年初制定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时效：我院及时办理好司法救助案件，第一时间做好帮扶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我院通过对诉讼中无法获得赔偿的困难当事人给予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惑，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传递司法温暖，维护社会稳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涉诉困难群众进行关怀和保护，社会效益完成率达到100%，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惑，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传递司法温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可持续影响度完成率达到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涉法涉诉司法资金主要考察被帮扶当事人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帮助了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惑，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传递司法温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得到了被帮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该项目执行率为 52.5%，导致数量指标所设目标金额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涉法涉诉案件正在审理当中，项目款未支付，因此导致该项目有所结余。

我院将在 2021 年尽快完成涉法涉诉平台的招标建设工作，使用该结余资金进行支付，在 2021 年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六) 项目 6-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20.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6%，满分 10 分，得分 8.4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3.96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投入 186.76 万元，通过举办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等方式，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达 8000 人次，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

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未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归到效益指标中。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	=1500 套	1500 套	12	12	100%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	≥80000 人次	8000 人次	5	0.5	10%
法治文化宣传目标人群覆盖率	≥60%	70%	11	11	100%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1	11	100%
印刷材料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1	11	100%
民众法律意识	提升	100%	20	20	100%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85.5	95%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5.5 分，得分率 91%。

数量指标：我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引导方向，立足中国司法实践，紧贴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积极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司法理念，本年度投入 186.76 万元用于文化建设宣传，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 1500 套，全年参与

法治文化活动达 8000 人次，由于年初将 8000 误写为 80000，导致扣分，酌情扣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12.5 分。

质量指标：我院全力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法治文化宣传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70%，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合格率为 100%，质量指标达到年初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我院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发放及时，该指标达到年初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有效弘扬了法院精神、准确传播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司法理念、提高了民众法律意识，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我院文化建设宣传管理机制健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有效地提升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数 220.87 万元，支出 186.76 万元，执行率为 84.56%，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款项还未支付，因此导致资金结余。

我院将在 2021 年及时支付第四季度资金款，同时加强预算执行，

确保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七）项目 7-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01%，满分 10 分，得分 7.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7.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本年度利用物业费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物业保障及时，服务率达 100%，确保了审判场所的安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未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归到效益指标中。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省法院及其指数法院及法官学院物业数量	=12 处	12 处	16.68	16.68	100%
物业保障服务率	=100%	100%	16.66	16.66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16.66	16.66	100%
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	整洁	100%	20	20	100%
确保审判场所的安全，需	20-25 人	20-25 人	20	2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要相关辅警力量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为了优化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审判场地的安全，提升后勤保障的能力，我院物业有效保障省法院及其直属法院共 12 处，达到年初所设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及直属院审判综合楼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等的正常运行，服务保障率为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时效：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按时完成，满足了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达到年初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办公环境良好，确保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为确保审判场所的安全，我院特招聘辅警 20 人左右，在维护法院治安、服务人民群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数 347 万元，支出 249.89 万元，执行率为 72.01%，主要原因是物业安保人员工资下一年度进行发放，因此导致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我院将在 2021 年及时支付资金，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

(八) 项目 8-信息化建设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9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1%，满分 10 分，得分 7.22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7.2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本年度投资 649.08 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建成访客登记信息发布端、智能收转云柜建设、甘肃法院云平台和智慧法院信息系统等，对信息化办案新系统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新建访客登记信息发布端	=2套(个)	2套(个)	5.55	5.55	100%
新建业务系统对接项目	=1个	1个	5.55	5.55	100%
新建智能收转云柜建设	=2套(个)	2套(个)	5.6	5.6	100%
云桌面升级(维护)	=1套(个)	1套(个)	5.55	5.55	100%
访客登记信息发布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5	5.55	100%
业务系统对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5	5.55	100%
智能收转云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5	5.55	100%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信息化项目维护(升级)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社会公众对法制社会建设的知晓度	提升	100%	6	6	100%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	6	6	100%
法院各部门相互协作率	≥85%	95%	6	6	100%
新系统升级换代	=100%	100%	6	6	100%
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100%	6	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官满意度	>80%	90%	2.5	2.5	100%
访客满意度	>80%	90%	2.5	2.5	100%
人民群众对法院维护公平正义满意度	增加	100%	2.5	2.5	100%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80%	90%	2.5	2.5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 我院本年度投资 649.08 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建成访客登记信息发布端 2 套，业务系统对接项目一项，智能收转云柜 2 套，对云桌面进行升级，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质量指标： 我院本年度信息化项目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 我院本年度对信息化办案新系统进行升级换代，及时进行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及时，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也展示了现代法治文化，有效的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法制社会建设的知晓度，本指标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我院信息化建设管理机制健全，按照现代信息化建设要求，不断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新系统更新换代及时，本年度新增了部分软件系统、司法数据网络传输系统等，信息化的建设有助于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能够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正、公开，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官满意度、访客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法院维护公平正义满意度、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信息化办案能力，使人民群众对法院维护公平正义满意度增加，为工作人员提供了便利，使工作人员满意度增加，采购了访客信息系统，提高了访客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数950万元，支出686.02万元，执行率为72.21%，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第四季度信息化运维费还未支付，因此导致资金有所结余。

我院在2021年将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第四季度运维费，并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

挤占挪用。

（九）项目 9-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6.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3%，满分 10 分，得分 9.9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全年办结重点案件 70 件，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严防冤家错案发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办案量	≥70 件	70 件	16.68	16.68	100%
案件办理质量	高	100%	16.66	16.66	100%
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6.66	16.66	10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100%	20	20	100%
办理重点刑事案件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我院本年度重点案件全年办案量达到 70 件，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质量：我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死刑二审、重点刑事案件办理的规定进行案件的审理，严防冤假错案的产生，办案质效持续向好，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时效：我院法官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在提高办案质量的同时缩短办案时间，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仅涉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严防了冤假错案的发生，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严防冤家错案发生，及时办结案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各部门紧密配合，办理重点刑事案件人员到位率达到 100%，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支出 346.61 万元，执行率为 99.03%，该结余为合理结余，我院在 2021 年

将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预算编制能力，并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